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首証	67年11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東國小 東和國中 斗六家商	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 中詒能源雲林區業務主任 雲林縣城隍廟副主任委員 斗六白土屯聯誼會顧問	1. 落實長青食堂的供餐與福利。 2. 協助低收、單親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弱勢家庭申請相關社福並持續關懷與扶助。 3. 加強里集會所的功能性，舉辦里內多元課程。 4. 規劃推動文創風貌，活化歷史建築與里內商圈之發展。 5. 建構監視系統的完善規劃與施作。 6. 讓里民隨時隨地都可以諮詢並解決里內問題。
2		陳建成	52年7月1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虎尾大成商工	建成資源回收公司 雲林太子宮會員 斗六市保安宮委員 斗六市新興宮顧問 斗六市忠孝里現任里長	1. 幫助弱勢族群，溫暖關懷送餐。 2. 配合市公所推動地方長青食堂，照顧里內長輩者用餐。 3. 增加各路口安裝監視器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積極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協助困境家庭改善生計。 5. 加強環保志工對里內街道環境衛生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6. 強力監督維護里內路燈、排水溝、路面各項工程設施。 7. 改善交通問題，保持街道巷弄通暢。 里民有代誌！建成一定去。
3		蔡義正	41年6月3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畢業	1. 第4屆忠孝里里長 2. 第5屆忠孝里里長 3. 第6屆忠孝里里長 4. 第7屆忠孝里里長 5. 第8屆忠孝里里長 6. 第9屆忠孝里里長 7. 斗六市環保志工	1. 里民大小事，您說我來做。 2. 爭取幼兒受教權益，保障里內幼兒公幼保障名額。 3. 設置長照據點，提供滿65歲長者營養午餐。 4. 爭取65歲長者(重陽)敬老津貼至1,000元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  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  
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 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其他：  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**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**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 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 
檢舉專線 0800024099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